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根据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山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南山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参加了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并成功竞得编号为苏地2016-WG-1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地块相关情况

- 1、宗地编号：苏地 2016-WG-13 号
- 2、地块位置：苏地 2016-WG-13 号地块位于高新区浒关浒鸿路北、青莲路西
- 3、使用年限：70 年
- 4、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
- 5、占地面积：95,071.5 平方米

6、容积率： $>1.0$  且 $\leq 2.0$

7、成交价格：人民币 269,335 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增加了公司权益储备土地面积 95,071.5 平方米。该地块内外条件较成熟，综合开发素质高，预计项目收益率不低于公司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苏州南山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买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及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等因素，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